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社會局主要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來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

三、然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七條之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名稱不得相同」故「於同一社區範圍得成立兩個以上不同名稱之社區發展協會」與法並無牴觸。

四、至於各區公所對於社區發展協會之成立、輔導，在法規適用上，有關「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及「人民團體法」之競合疑慮，社會局業已擬請內政部、本府法規會及各區公所等相關人員於六月初舉行協調會，俾社區發展工作之順利推展

## 六六五

質詢日期：88年5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大安區四維路八十四巷底打通拓寬工程，養工處業已

完成拆遷補償。而貴處的拆遷工作，卻以一戶的拆遷戶尚有爭議為由，一再延緩該巷道打通拓寬時程。

若是遇到抗爭民眾，貴處是否就此「歇業」？請明確說明對其拆遷戶處理方式？及該工程最快拆遷日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九十九巷七號違建房屋因妨礙大安區四維路八十四巷末段道路拓寬工程，應辦理拆遷，本府工務局已於88.6.1上午十時強制執行拆除完畢結案在卷。

## 六六六

質詢日期：88年5月26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馬市長、民政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請儘速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以期兌現市長競選支票

說明：一、馬市長在「客家政策」競選白皮書中，首揭成立「

客家事務委員會」，為台北市客籍居民的需求，找到一個政府的主管機關。

二、「客家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對於台北市地區客家文化的推廣有著無比的動力，對於客家文化、民俗習慣、語言，在台北地區的發展，都可藉由「客家事務委員會」來達到推廣及普及的方向。

三、本席於馬市長白皮書施政報告中，就會經對於「客家事務委員會」的催生，提出過質詢，而馬市長也答覆將於近期之內完成「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圈選，然而，匆匆數月已過，「客家事務委員會」似乎依然不見蹤影。委員會的名單一直無法確立，「客家事務委員會」就一天無法成立，而台北地區的客籍人士，就一天無法獲得應有的尊重與協助。四、本席建請市府單位儘速促請馬市長圈選「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如此才能將客家事務推向前一大步，同時也才可在年底前將「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已兌現馬市長對台北市客籍族群承諾的兌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